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

26/...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作为促进因素的体育和
健康的生活方式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大会通过的关于体育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2 年 11 月 28 日题为“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第 67/17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关于体育和人权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是人类健康和发展的一个主要威胁，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尤其是处理其共同的风险因素，即抽烟、酗酒、不健康的饮食和缺乏运动，以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又认识到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还认识到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各国对于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挑战发挥着首要作用，承担着首要责任，社会所有部门都必须作出努力，参与进来，以拿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有效对策，

认识到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国际社会和国际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补充各国为拿出有效对策以应对非传染性疾病而作出的努力，

又认识到体育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念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推动包容性社会的手段，

还认识到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如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奥运会和残奥会，可以用来增进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落实，

欢迎最近伦敦、索契、里约热内卢、平昌和东京等城市分别主办 2012、2014、2016、2018 和 2020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南非、巴西、俄罗斯联邦和卡塔尔分别主办 2010、2014、2018 和 2022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强调可以借这些重大活动的机会增进人权，

认识到体育在协助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是增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方面的潜力，

确认正如 2011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¹ 所述，体育和体育运动对于防治非传染性疾病十分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赞赏地确认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不健康食品和与饮食相关非传染性疾病的报告，² 同时认识到还应处理非传染性疾病的其他风险因素，请各国适当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 吁请各国在社会各阶层人口中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以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4. 还吁请各国利用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增进人权，并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落实；

5.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合作，包括南北以及南南和三边合作，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体育，将之作为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加强所有人福祉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手段，同时认识到健康、体育、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到达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认识到国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请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开展关于“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一主题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¹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² A/HRC/26/31。